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修業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適用於 113 學年度入學者)

2019年12月2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2020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2020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2022年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2022年3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022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2023年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2023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023年4月19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2023年12月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2024年3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024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第三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

- (一)碩士班修業期限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系碩士生在學期間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其中可含自由選修(跨系 / 跨校)12 學分，修業科目請詳見本系課程架構表。
- (三)本系碩士生須通過英文或日文檢定考試，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本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表如附表。
- (四)本系碩士生須完成下列學術成果之一，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1. 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相關論文一篇。
 2. 在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學術論文一篇。
- (五)研究生應於本系「研究生分享會」發表研究成果至少一次，並出席本系主辦之學術活動至少八次（可含三次非本系主辦之學術活動並經主辦單位核章或開立參與證明），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認證方式請詳閱「臺灣語文學系研究生系內學術活動參與實施辦法」。
- (六)本系碩士生修畢畢業學分，並撰寫論文且符合本系相關規定，方得畢業。

第四條 指導教授之敦聘

- (一)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研究生若因論文需要，需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聘請兼任或系外教師指導，並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且於學期初三月底、九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碩士論文指導費以核報一人為原則，若有兩位教授共同指導者須由學生負擔另一位指導教授之指導費，其數額與學校核發單一指導教授相同。
- (三)研究生論文撰述期間，如確有必要，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同意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若更換論文主題者，需重新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第五條 論文計畫審查

(一)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之資格如下：

1. 至少修畢應修 17 學分。
2. 完成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檢定測驗(請詳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或參閱教務處網頁)。
3. 完成論文計畫書初稿者(論文寫作以本國語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二)申請時間：研究生最遲應於預定畢業之前一學年，確定指導教授及選定論文題目，並於碩士學位考試前一學期之四月底或十一月底之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三)申請應備文件：

1.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修課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3. 碩士學位指導教授申請表。
4.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5. 論文計畫初稿(以二十五頁以上為原則)，須完成相當於論文之下列五個項目：(1)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2)相關文獻之回顧與探討、(3)研究方法及設計(如採用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4)暫訂章節大綱、(5)主要參考文獻目錄。

(四)考試委員：請最遲於口試前三週確認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時間及口試委員後，並填妥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口考教授與時間】確認書送交系辦公室。

1. 由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名單。考試委員由 2-3 人(含指導教授)組成。指導教授如為兩人時，可僅其中一人出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2. 考試委員之聘任，需符合下列資格：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 3 目及第 4 目資格之認定，由系務會議訂之。

(五)論文計畫口試當天需自行事先列印出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教授評審意見表二或三份(依實際口試委員人數為準)、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綜合評審結果一份，於口試時交由口試委員評審用，並於口試結束後交回系辦公室。

(六)論文審查如未達及格標準，須延至下學期重新提出審查。

第六條 論文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之資格如下：

1. 碩士班至少修業滿一學期，或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回讀碩士班者。

2.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
3. 符合上述第三條所列其它各項修業規定。
4.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並完成論文初稿者(論文寫作以本國語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論文體例：可參見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徵稿之一般格式。

(二)申請時間：每年四月二十五日或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

(三)申請應備文件：

1. 歷年成績單。
2.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3.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請由圖書館網頁登錄「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4.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一份。
5. 論文初稿完整印刷本(含中英文摘要)。
6. 上述第三條所列其它各項修業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考試委員：請最遲於口試前三週確認碩士學位考試時間及口試委員後，並填妥碩士學位考試【口考教授與時間】確認書送交系辦公室。

1. 由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名單。考試委員由 3-5 人(含指導教授)組成，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指導教授如為兩人時，可僅其中一人出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2. 考試委員之聘任，需符合下列資格：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 3 目及第 4 目資格之認定，由系務會議訂之。

(五)論文學位口試當天需自行事先列印出碩士學位考試教授評審意見表三~五份(依實際口試委員人數為準)、碩士考試成績紀錄表一份及碩士學位論文通過簽名表一份，於口試時交由口試委員評審用，並於口試結束後交回系辦公室。

(六)評分及重考：

1. 論文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平均分數 B-(或百分制七十分)以上為及格。若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視為評定成績為 X 等第，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2. 論文考試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3.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視為評定為 X 等第。

(七)學位考試通過後，由考生根據委員建議修正論文內容，於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日期前(各學期論文繳交暨畢業離校期限請依學校行事曆公告日程)，填妥碩士學位論文定稿通知單，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並辦理離校手續。逾期未完成論文繳交暨畢業離校手續者，若未達修業年限者，應於次學期註冊，並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暨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屬該學期畢業。若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並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視為未通過畢業條件，應依規定退學。取得碩士學位者，其繳交至本校圖書館之學位論文，不得再進行抽換。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表

2019年9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2020年9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1年9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3年6月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英語								日語	補救教學
	全民英檢 (中級複試)	全民英檢 (中高級初試)	全民英檢 (中高級複試)	TOEIC	TOEFL (CBT)	TOEFL (PBT/ITP)	TOEFL (IBT)	Lexile 藍思測驗	JLPT	
學士班	√	√		650	173	500	61	850L		以下擇一即可： (1)修習並通過藍思測驗級數 600L 之線上「英文文法」課程 (2)修習通過本系或本校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兩門以上
碩士班	√	√		650	173	500	61	850L	N3	以下擇一即可： (1)修習通過本系開設之「臺灣研究日語文獻選讀(一)(二)」課程一學年(合計6學分) (2)修習通過本系開設之「臺灣研究英語文獻選讀」(3學分)課程一學期及本系或本校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3學分)，合計6學分 (3)修習通過本系或本校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之「英語授課」專業課合計6學分以上

										※上述「臺灣研究日/英語文獻選讀」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英語授課」專業課程若為碩博合開課程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若為學士班或通識中心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
博士班			√	810	213	550	80		N2	以下擇一即可： (1)修習通過本系開設之「臺灣研究日語文獻選讀(一)(二)」課程一學年(合計6學分) (2)修習通過本系開設之「臺灣研究英語文獻選讀」(3學分)課程一學期及本系或本校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3學分)，合計6學分 (3)修習通過本系或本校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之「英語授課」專業課合計6學分以上 ※上述「臺灣研究日/英語文獻選讀」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英語授課」專業課程若為碩博合開課程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若為學士班或通識中心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

※本系各學制學生赴非中文語系國家(中文語系國家範圍為中國、香港及澳門)交換一個學期以上，可抵免外語檢定門檻。

※本系不採用「進行英語自主閱讀一年，且經本校英語閱讀適性測驗(Lexile 藍思測驗)前後測進步成績達100L以上可通過外語檢定」此條規定。